

证券代码：874618

证券简称：润奥供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公司电力质量，保障供配电平稳运行，高效利用电力资产，健全科学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近日公司与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润奥公司 10MW/20MWh 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用于储能电站项目建设。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拟签订相关重大合同的内容均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标的名称：润奥公司 10MW/20MWh 储能电站项目。

（二）合同标的所在地：洛阳市洛龙区火炬大道与关林路交叉口格力钛院内。

三、合同相对方情况

（一）名称：日出东方（洛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968 号。

四、合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合同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合同标的定价情况

（一）合同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上述合同未进行审计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

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具体条款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合同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合同相对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六、合同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的目的

上述合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合同存在的风险

上述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面临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本次合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合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